

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修正案首次提出“性骚扰”概念

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已列入今年新立法计划。3日获知，有关部门已于去年年底完成了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(送审稿)的起草工作，并将修正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。

据了解，送审稿建议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将男女平等写进总则，提出在就业、晋职、晋级、评聘专业职称、退休等方面，应当按照男女平等原则，不得歧视妇女。送审稿首次提出了男女退休平等。送审稿中明确禁止了对妇女性骚扰，还提出了单位要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有性骚扰。这将是我国法律中首次提出“性骚扰”的概念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阅读：437 次
日期：2005-3-4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桥梁专家受贿50余万被判11年

下一篇：“宝马彩票案”的争议焦点分析（陈子欣等）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: 字数0

用户名: 密码: